

『限购令』何去何从？

——楼市『限购』一年间

“限购令”执行近一年，全国有10个城市出台的限购政策将到期。目前明确表态延续“限购令”的只有海口市。一些年初未设定“限购”期限的城市出现变通迹象。

2012年楼市“限购令”何去何从?围绕“限购令”能否延续、该不该退出、退出的条件等热点问题，记者进行了追踪采访。

限购政策频现“裂缝” 一些城市态度“暧昧”

2011年1月26日，针对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实行楼市“限购令”。全国共有46个城市出台以“限购”为核心的楼市调控政策。

但记者近期调研发现，限购政策实施一周年，一些地方政府出现了外紧内松、明紧暗松、始紧后松等现象，频频向市场闪现出政策缝隙。综合来看，主要有四种类型：

静观其变型。尽管国务院领导近期多次表态，现有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放松。但一些城市主管部门负责人表示，截至今年10月底，除北京外，全国一、二线城市土地成交金额同比降幅超过20%。地方“土地财政”收入锐减，明年如何延续“限购令”，应该进一步观察。为此，大多数限购城市至今未表态是否延续。

明修栈道型。今年10月11日，广东佛山市住建局发文替“限购令”松绑，提出除了“符合合市、区人才引进政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以免除限制外，本市户籍家庭在现有住房套数基础上，允许增购一套每平方米7500元以下的住房。由此，佛山市成为首个宣布放松限购政策的城市。迫于各方压力，佛山市住建局已宣布暂缓执行松绑政策。

暗度陈仓型。11月初，成都市将购房者资格交由开发商审核，并可先办预售案，等到办理房产证时再由房产部门审核。业内人士指出，成都市的做法是利用合同备案与办理房产证之间长达两年的时间差，来为“限购令”松绑。该政策试行一周后，成都市也被迫暂停。

投桃报李型。11月底，北京市出台享受优惠政策商品住房的新标准，购售双方税负最高可减免12万余元。此前，南京、常州放松公积金贷款，马鞍山对首套房免税。同策咨询研究中心总监张宏伟评价说，表面看上述城市没取消“限购令”，但其目的仍然是为楼市“松绑”。

房价初现“稳中有降” “限购令”仍应延续 无论“限购”政策有多大的争议，但纵观近6年的楼市调控，“限购令”是一剂立竿见影的猛药，让房价真正走出“越调越高”的怪圈。中国房地产指数研究院调查显示，在限购范围不断扩大和信贷紧缩的双重压力下，一线城市房价出现了两个“20%现象”：一是万科、绿地等大型房企部分项目降幅超过20%；二是北京、深圳等热点城市郊区商品住宅价格降幅超过20%。

二、三线城市房价也出现松动。中国指数研究院12月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1月份百城住宅均价环比连续第三个月下降，且降幅有所扩大。因量价低迷，成都市举行的秋季房交会，甚至都没有公布成交数据。

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说：“开发商聚在一起，大家开玩笑似地说，限购真是把企业弄得‘生不如死’。”

“限购令”在有效抑制楼市狂躁的同时，也勒紧了地方的“钱袋子”。有关统计显示，今年前10个月，主要城市土地流拍575宗，较去年全年增加110%；成交地块中也有60%是底价成交。

一些业内人士还担忧“限购令”的副作用。中国指数研究院副院长陈晟说，因为“限购令”效果明显，应防止政府部门形成长期的“限购依赖症”，从而忽视房地产改革的制度化建设。

但有关专家认为，“限购令”取得的成果仍是“初步的和短暂的”；不少城市房价仍然平稳，一些城市房价只是“稳中带降”。即使降幅略大的城市也只是对前期疯狂的“修复”，仍处于“高价区间”。

值得注意的是，普通消费者更支持延续“限购令”。在北京、上海和重庆，接受采访的十多位市民都认为，如果2012年取消“限购令”，房价将出现“严重的报复性上涨”，楼市调控成果“将毁于一旦”。

“限购”退出待时日 配套改革需“到位”

“限购政策要退出，需要具备一系列条件。”北京市维拓建筑设计集团副总建筑师张根说，“但目前保障房建设还任重道远，房产税还在试点阶段，现在还不是为“限购令”松绑的时候。”

事实上，一年来中央调控楼市决心坚定，国务院领导要求“各级政府切实担责，巩固楼市调控成果”。刚刚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

“限购令”究竟何时退出?对此，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严荣分析说，今年年初“国八条”指出：“在一定时期内，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这个“一定时期”较为模糊，留下了弹性运作的空间，这种空间是一个供各种力量博弈的舞台。

中国人民大学近期发布研究报告指出，在房价回落的冲击链中，承受力最差的是地方政府。“2012年地方财政难以忍受房地产价格超过25%的下滑。”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晓灵认为，长期采取限购政策与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相悖，应该更多地运用税收手段调节。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近日表示，未来房产税进一步推开的大方向已经明确，但目前还未到全面推开的地步。他透露，今年年底将会对重庆、上海两地的房产税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届时会出台下一步扩大试点的方案。

国务院也明确要求，要利用目前房地产市场持的这段时期，抓紧研究和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

有关专家认为，这个“治本之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除了以房产税改革为主的税收调节机制外，另一个就是保障性住房比重 of 加速提升，第三个就是信贷调控制度的完善。“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限购政策的退出都需要假以时日。”

(据《新华每日电讯》侯大为 叶锋 李舒/文)

料，如果按照世行向联合国推荐的标准，从1981年到2008年，中国的扶贫人口减少了6.76亿；前两年世行发表过一个研究报告，指出过去25年全球减贫成绩的70%左右来自于中国。可见，中国的减贫成就举世公认，以上数据也说明，扶贫成绩与标准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成绩的大小，关键是取决于决心和措施。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扶贫标准是国际惯例。根据我们初步掌握的情况，目前有88个发展中国家有扶贫标准，过去20年中，有35个国家调整过自己的扶贫标准，完全按照所谓国际标准来制定本国标准的只是极少数国家。

扶贫标准提高92%，但绝对值还很低，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前不久，美国政府人口普查局公布了一组数据，说美国的贫困发生率是15.1%。而按照中国政府新的扶贫标准，贫困发生率13.4%，有人怀疑中国还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范小建说，美国的贫困标准是四口之家年收入低于2.2万美元，大约每人每天收入15美元。中国新的扶贫标准与美国标准不能简单相比，中国的人均GDP也还不到美国的1/10，排全球九十多位。尽管我国的扶贫开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扶贫开发是长期历史任务。对此，我们必须坚持保持清醒的头脑。

(据《人民日报》常仲阳/文)

人坦承，这是一起严重的责任事故，暴露出新田县部分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个别医务人员及保卫人员责任心缺失、情感冷漠。

截至记者发稿时，县卫生局调查组作出决定，责令县中医院作出深刻检查，分管保卫工作的院领导、医院三位保安人员、急诊科当班医护人员分别受到不同程度处理。同时因本次事件对患者及其家属造成的损害，按照有关规定由县中医院承担相应责任，该补偿的补偿，该赔付的赔付。

随后，县中医院院长卢敏等人向病人及家属道歉，并承诺担负应有责任。据邓丽君介绍，县中医院决定免除谢桐军在中医院诊疗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并暂时垫付患者在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期间的费用。截至12月5日已垫付2万元，送去慰问金2000元。

“谢桐军事件”虽然避免了悲剧发生，但却引发对医患关系和医疗改革的思考。有关专家认为，医院遣送病人的行为，不仅触及法律底线，也触犯了人类道德底线。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秦希燕律师说，根据我国执业医师法等规定，对急危患者，医师和医院不得拒绝急救等。今年卫生部公布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又提出“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急救服务”。

有关法规还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救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对此有相应的量刑规定。

“但由于一些医院把经济利益放在首位，相关法规遭遇‘落实难’。”有关专家说，政府可考虑出台相关补偿政策，就像部分地区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一样。“新医改不仅是治理看病难、看病贵，更应当将‘尊重生命、敬畏生命’当成医改的灵魂，否则就容易舍本逐末。”

(据《新华每日电讯》周楠 白禹 郭亚强/文)

焦点八：乘车安全怎么保障？

乘车安全是校车安全的一个重要环节。草案规定，学校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并应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防范和急救知识。

草案对随车照管人员的职责予以了详细规定。比如，发现驾驶人饮酒、超载要制止校车开行；确保学生安全落座；制止离开座位；发生交通事故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把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等等。

“乘坐校车的都是未成年人，很多还是年幼的孩子。他们天生爱动，免不了打打闹闹。因此在乘车过程中，需要有专人全程照管。”袁桂林教授说。

他还建议，老师最好也能够允许乘坐校车，这样不仅给老师上下班提供了便利，老师在乘坐过程中，也能承担起照管责任，可以对孩子的打闹、走动等危险行为进行劝导或者教育。

焦点九：法律责任怎么设定？

只有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才能确保法律法规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此次草案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校车的，使用拼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或者以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随车照管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校车超速、超载的，以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负有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等，分别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规定，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校车安全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从重处罚。

焦点十：过渡期怎么办？

在草案“附则”中有这样一项关于“过渡期”的规定：自条例施行起，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不超过3年的过渡期，在该期限内，用于接送幼儿、小学生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可以使用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载客汽车。但条例的其他各项规定在过渡期内都应执行。

“考虑到我国的专用小学生校车国家标准实施不久，幼儿教育专用校车标准正在抓紧制定，在一段时间内，专用校车的生产、改装还不能满足需求。所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一个过渡期的规定。”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说。

设置过渡期，余凌云教授对此表示赞同。但他强调不管是专用校车还是其他载客汽车，首先一定要合格，这是个红线不能放开。此外，他还建议可以对驾驶员资质的审核设置一个过渡期，“过渡期非常好，但怎么过渡确实需要进一步研究，应制定详细的计划，尽量减少新政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余凌云说。

(据《新华每日电讯》陈菲/文)

□ 政策解读

扶贫标准上调至2300元

比2009年标准提高92%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宣布，根据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要求，适应我国扶贫开发转入新阶段的形势，中央决定将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这个标准比2009年1196元的标准提高了92%，对应的扶贫对象规模到今年年底约为1.28亿人，占农村户籍人口比例约为13.4%。

日前，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解读了这一新标准。

新标准稳妥可行，符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又着眼未来十年扶贫目标

目前，我国农村居民的生存和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扶贫开发以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的阶段转入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的新阶段。《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

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范小建表示，新的扶贫标准符合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首先，这个标准与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的奋斗目标相一致，不仅考虑了吃饭、穿衣、住房等基本生存的需要，也考虑了部分发展的需要。其次，这个标准与“低保维持生存，扶贫促进发展”的减贫工作定位相一致，考虑了扶贫对象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需要，有助于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第三，这个标准与各省份自定扶贫标准的情况基本一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颁布后，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提出了制定地方扶贫标准的意见，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地方扶贫标准的平均值约2200元。第四，这个标准稳妥可行。只要我们不断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实现这个新标准所确定的扶贫对象减贫目标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提高扶贫标准，是扶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进入新阶段、向更高目标迈进的必然要求。新标准既有利于覆盖更多扶贫对象，使刚越过温饱线的贫困农民尽快实现脱贫致富，又充分体现了中央解决好农村民生问题、努力缩小城乡与区域发展差距的坚强决心。

标准提高不是否定以往成绩，扶贫成绩与标准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范小建说，有人拿我国的扶贫标准与所谓的“国际标准”比较，说我国扶贫成绩大是因为标准低，扶贫标准提高后，扶贫对象大规模增加，我国扶贫成绩也应打折扣，这是一种误解。与我国经济水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比，我们以往的扶贫标准是较低低，因此中央明确要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同时需要说明，按照中国政府上世纪80年代的标准，改革开放30多年，中国的贫困人口减少了将近2.5亿；根据世行提供的资

“救死扶伤”的医院何敢“漠视生命”？

——湖南新田县中医院“遗弃无主病人”事件追踪

一名教师昏迷路边，被陌生人发现后报警送往医院。医院初步救治后却将病人遗弃到院外，幸亏被焦急的家人及时找到，否则生死难料。目前病人已转院救治。

“湖南新田县中医院遗弃无主病人”一事引起当地群众热议。以救死扶伤为天职的医院工作人员，何以公然丧失医德、无视法规、漠视生命？针对群众质疑，记者前往事发地追踪调查。

“无主病人”被医院遗弃路边

被新田县中医院遗弃的病人叫谢桐军，今年33岁，是该县大坪塘乡中学一名物理教师。目前已转往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生命体征平稳，但只能进行简单的言语交流。

在病房里，其家属向记者介绍事情的详细经过。11月15日，谢桐军因打篮球受了脚伤向学校请假，然后骑摩托车回家，中途出现意外，昏倒在路边菜地里，被附近村民发现并报警后，由120急救车送到新田县中医院急诊科。

其家人见谢桐军未归，一直拨打他的电话，但其手机处于无人接听状态，到20日晚上则变成了关机。在谢桐军的同事协助下，家人组织亲朋沿路寻找，最终才获悉昏迷的谢桐军被群众送到县中医院。

22日上午8时许，家属赶到新田县中医院，医院工作人员告知没有查到收治谢桐军的记录，家人几乎陷入绝望。

一个多小时后，家属意外在县中医院外的路旁发现了被遗弃的谢桐军。“他当时在路边躺着，身

上很脏，脸上有些地方正在流脓。”谢桐军的岳父郑先生描述当时的场景。

随后，家属询问县中医院工作人员、病人、周围商贩后，获悉从18日开始，谢桐军一直在该院急诊科。到22日上午8时左右，有医院门口“摩的”司机证实，该院3名保安把谢桐军抬出了医院，遗弃到医院附近的一条路旁。

对此，家属表示“难以接受”。他们表示，如果家人再晚一两天找到病人，被医院遗弃的谢桐军很可能失去生命。“医院是救人的，怎么能做这么没人性的事啊！”

气愤的家属与县中医院几次协商后，县中医院终于安排车将谢桐军转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据其主治医师杨寿康介绍，谢桐军转来时主要表现为颌面部的贯穿伤，已经感染化脓，加上颅脑受到外伤所以一直处于嗜睡状态。经过消炎、控制感染后，已对颌面部进行了整形修复，有望恢复行走后出院。

真是医院保安“惹的祸”？

因为家人及时赶到，谢桐军保住了生命。11月28日，此事被当地群众上传至湖南网上论坛，称新田县中医院“将在车祸中受重伤的教师谢桐军抛弃在垃圾场”，引起县卫生局重视。

针对群众质疑，县卫生局调查组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谢桐军当时意识模糊，不能言语，而且身上没有证件等单位表明其身份，属于“无主病人”，尽管情况比较复杂，但县中医院当时还是进行了救治。

立法能否保障校车驶向“安全通道”

——聚焦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十大焦点

超载严重、质量堪忧、监管不力……在校车安全备受关注 and 质疑声中，中国政府迎难而上，针对校车安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环节，迅速制定法规“力保”校车安全。

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起草的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于11日正式全文公布，广纳民意。这个草案回应了哪些焦点问题？能否成为破解校车安全问题的良善之法？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焦点一：校车资金谁来承担？

校车资金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因为，资金投入不足是当前校车发展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没有充足的资金就难以保障校车的质量和运行。

据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草案经过反复征求部门、地方、专家的意见，形成了保障就近入学，大力发展公交，重点支持农村校车服务的总体思路。

在这一思路主导下，草案对资金问题做出了这样的规定：国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地区为居住分散的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发展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支持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教授杨东平提出：“在校车服务问题上，政府的功能和服务能力也是有限的。草案确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这是正确的，也是符合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的。”

中国政法大學教授王敬波表示,随着地方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校车服务也可能演变成为一种公共服务,但一定要和国家整体的财政能力相匹配。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教授沈茨华提出:“近年来,国家一直强调加大教育资金的投入和比重,有关方面应以校车安全为契机,通过立法确保校车安全的财政资金来源和可持续性。”

焦点二：校车安全谁来监管？

校车安全涉及诸多管理部门,教育、公安、质监等等。越是多头管理越容易导致权限不清,责任不明。针对这一弊端和焦点问题,草案在责任划分上予以较为详细的规定:

首先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此外,教育部门负责审核校车使用申请,查处学校违规行为等等。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审查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办理注册登记并核发校车标牌,审核校车驾驶人资格,查处取締上路行驶的非校车等等。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草案还指明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对于这些职责划分,北师大教育学部教授袁桂林表示:“我国各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工作重心下移,明晰地方政府责任符合我国国情。在赋予县级政府权责的同时,要求各个部门协同做好工作,思路是很好的。”

焦点三：安全责任谁来保障？

校车安全到底谁该负责?草案明确,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保障校车安全。的责任。

“校车是流动的校舍,学校应当对乘车学生的安全负责。并且配备校车的学校和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单位是保证校车安全的主体,应当对校车的安全性负责。”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说。

草案为此做出了详细规定,要求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维护,签订责任书,派人随车全程照管学生等等。

对于这些规定,王敬波教授有一定的担忧,她说:“我注意到草案出于安全考虑,把很多安全责任给了学校,学校是一个义务教育机构,能够承担多少在公共交通领域的责任?即使想承担,有没有这个能力也是一个要考量的问题,否则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一些阻力。”

焦点四：质量标准如何设定？

在网络上，一幅照片被很多人转载：美国一辆悍马撞上校车后，悍马半个车体粉碎，校车安然无恙。这和我一些地方尤其农村地区运送学生的车辆质量形成鲜明对比。那么，我们的校车到底应该按照什么样的质量标准来打造呢？

据介绍，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作为强制性技术规范的校车安全标准体系，并对校车安全标准的制定部门和制定、修订的原则做出了规定；要求校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生产、改装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2010年7月1日，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开始执行，基本实现了与国际接轨。根据小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很多改造设计，比如为了防止小学生在车辆行驶时将头或四肢伸出窗外，车窗的下部采用了封闭式设计。

除此之外，据悉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专用于幼儿的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将有望进一步提升校车的安全系数和质量。

焦点五：什么样的车可做校车？

校车的安全性能是保障行驶安全的基础。实

践中，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以至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往往是将安全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作为校车使用。

对此，草案规定：只有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等安全保障条件，审查合格，取得校车标牌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方可作为校车使用。

草案还要求，校车要装备停车指示牌，喷涂统一的外观标识，投保交强险和乘客责任险等等。

有关专家表示，这些要求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国外的经验和做法。但在制定我国的标准时，应根据教育事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焦点六：驾驶人要具备什么资格？

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是保障校车安全的关键。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说，鉴于校车乘坐对象的特殊性，草案对校车驾驶人规定了比一般车辆驾驶人更为严格的资格条件。

草案规定，校车驾驶人应有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记录，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无犯罪记录，未因违反治安管理受过拘留处罚，身体健康，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这位负责人透露，有些人建议要设置更严格的标准。“但经过反复研究校车驾驶这个职业，如果规定太严，司机就不好找。但并不意味着可以降低要求。校车驾驶员必须具备驾驶客车的条件，而且要比这些条件更加严格一些才行。”这位负责人说。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也认为不能对校车驾驶员过高要求，否则实践中不好操作。他认为可以通过建立信用制来解决这个问题。

袁桂林教授则建议，应强调驾驶人应该热爱教育事业而且品行端正。“因为校车不仅仅是一个交通工具，还是一个流动教室，是一个教育场所，驾驶员有义务和责任为儿童树立良好的榜样。”他说。

焦点七：校车享受哪些“特权”？

为保障校车通行和停靠安全，草案对校车赋予了三项优先权：校车运载学生时，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校车优先通行；校车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交车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校车需在道路上上下学学生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禁止超越等。

为校车设置一定的优先权在国外也是通行的做法，有利于保障校车的安全。